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補充公佈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發表有關一項提供財務資助之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本公司該公佈中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借方A、借方B、借方C及借方D之身份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借方A為寶富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借方B為寶勝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借方A及借方B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優陽海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優陽海運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王執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借方A及借方B之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

借方C為源豐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借方C為一間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秦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借方D為寶源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借方D為一間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建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王建波先生、秦峰先生及王執國先生為親戚；借方C及借方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借方A、借方B及彼等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有相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本補充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